兴平市民政局

兴民函〔2026〕11号

兴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环境，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与信用管理，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全市社会组织2025年度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对象

2025年6月30日前经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均应参加2025年度年检。

二、时间和程序

（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报送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资料。

（二）程序。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录陕西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按照《年检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进行线上填报。

1.打印报告书。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全部信息填报完成后需要保存，并打印完整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书》

（简称《报告书》）一式三份，根据《报告书》要求用印并签字。

2.提交审核。（1）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报告书》由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核。业务主管单位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当按其规定执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将通过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报告书》首页及《承诺书》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线上审核。（2）无业务主管单位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报告书》首页及《承诺书》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线上审核。

3.审核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对参加年检的全市社会组织填报内容进行审核，结合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意见给予“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果。

4.抽查检查。按照有关要求，我们将对全市社会组织30%进行抽查。通过实地勘验的方式，对被抽查社会组织的办公场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党组织建设以及业务活动等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检查、查勘。开展检查前三天，市民政局将向抽查对象发送《抽查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时间。

5.出具年检结论。经严查核实，对年检合格、基本合格的，由市民政局在年度检查报告书和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基本合格印鉴；不合格的，由市民政局告知，限期整改。年检结果，依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市民政局网站及有关媒体进行公示。

三、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线上审核通过后，应于5月31日前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年检报告书。线上审核通过后，打印年检报告（一式三份），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年检意见并提交民政部门审核。已完成网上填报，未递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未完成年检。

（二）法人登记证书和行业许可证书。纸质资料需提交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一份，行业许可证需提交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三）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提交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四）整改报告书。2024年度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还应提交整改报告一份。

（五）其它资料。提交2025年度工作总结及开展活动的影像资料（一份）。要重点说明本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登记手续情况、人员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社会捐赠及使用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公益活动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上年度年检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要着重突出上年度参与乡村振兴情况和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计划，以及社会组织参与“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四、公示结果

2025年度全市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原则上将于9月底前在市民政局官网进行公告。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将重新确定年检结论。

五、年检结论审查标准

（一）年检中未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下述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轻微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3.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4.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5.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6.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的；

7.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8.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9.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0.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违规举办论坛、研讨会的；

11.2025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管理职能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2.拒不接受、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3. 未在年检规定时限内补正年检材料的；

14.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三）社会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 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3. 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

4. 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存在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注意事项

（一）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社会组织按时参加年检工作。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视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三）民政部门将对进行年检的社会组织加强日常监

管，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或者举报投诉发现年检报告书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对应的处置处罚。

七、地址及咨询方式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年检系统登录网址：

http://org.saxmz.gov.cn/web/login

年检书面材料受理地址：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联系电话：029-38819663

附件：1.2025年兴平市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抽检名单；

2.社会组织年检业务用户操作指南。

扫码查看附件

兴平市民政局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2025年兴平市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抽检名单

1、兴平市佛教协会

2、兴平市基督教协会

3、兴平市农民体育协会

4、兴平市门球协会

5、兴平市羽毛球协会

6、兴平市象棋协会

7、兴平市武术协会

8、兴平市足球协会

9、兴平市篮球协会

10、兴平市电子商务协会

11、兴平市农民书画家协会

12、兴平市书法家协会

13、兴平市美术家协会

14、兴平市唐韵旗袍艺术协会

15、兴平市乐思培优辅导学校

16、兴平市睿智教育培训学校

17、兴平市疯狂教育培训学校

18、兴平市北十字社区卫生服务站

19、兴平市禾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兴平市花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1、兴平市振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2、兴平市实力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3、兴平市新领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4、兴平市华英小学

25、兴平市黄河小学

26、兴平市阳光贝贝幼儿园

27、兴平市阜寨启蒙幼儿园

28、兴平市西吴办快乐童年幼儿园

29、兴平市春香幼儿园

30、兴平市启慧幼儿园

31、兴平市天乐幼儿园

32、兴平市改英幼儿园

33、兴平市德恩慈健康服务中心

34、兴平市东城博学幼儿园

35、兴平市博爱幼儿园